

##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一、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意願選項經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或回復，逾期未完成意願登記作業者或登記無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另，登記有意願就讀者，仍須依本簡章附件三各系所指定報到方式完成線上報到或實體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實體或線上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皆須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

### 二、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正備取生皆須於期限內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並依簡章附件三系所規定報到方式完成報到程序。

報到方式	身分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及報到流程
實體報到	正取生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4年11月14日9時至11月20日23:59止】
	正取生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 持規定學歷證件至各所屬系所報到，報到前請至 <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備取生	114年11月24日當日無須報到，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獲通知後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件報到，報到前請至 <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
線上報到	正取生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4年11月14日9時至11月20日23:59止】
	正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需同時至 <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 <a href="#">新生報到狀況查詢</a> 系統顯示完成報到。
	備取生	於學系通知錄取，取得學號後至 <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 <a href="#">新生報到狀況查詢</a> 系統顯示完成報到。

- 備取生：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請務必留意[新生報到狀況查詢](#)之遞補情形、電話、信件通知等，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報到(以系所通知日期為準)，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外，其餘各學系所遞補作業至115年1月22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 第二階段報到

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皆須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並另依簡章附件三系所規定之第二階段報到方式完成報到程序。

報到方式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及報到流程
實體報到	<p>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就讀意願登記梯次時間進行登記： 第一梯次【115年3月3日9時至3月10日23:59止】 第二梯次【115年4月1日9時至4月13日23:59止】</p> <p>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預定於115年3月3日隨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第一梯次放榜日同時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報到完成後請隨時至<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更新最新學歷證件。</p>
線上報到	<p>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就讀意願登記梯次時間進行登記： 第一梯次【115年3月3日9時至3月10日23:59止】 第二梯次【115年4月1日9時至4月13日23:59止】</p> <p>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需同時至<a href="#">新生基本資料系統</a>更新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a href="#">新生報到狀況查詢</a>顯示完成報到，並仍須依下列日期完成實體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7月22日至7月29日至系所驗證學歷證件正本方完成報到，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同步更新學歷證件。</li><li>◆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7月22日至7月29日需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之新生證件上傳更新後之緩繳切結書，學歷證件正本至遲須於緩繳切結書所載日期前至系所完成驗證，未於所載日期前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同步更新學歷證件。</li></ul>

- 錄取生未依上述規定完成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第二階段錄取生，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與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持下列證件辦理(需上傳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實體報到系所於報到當日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二階報到為線上報到之系所需於7月22至29日至系所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驗畢返還)：

- (一) 錄取通知單。
- (二) 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
  1.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或繳驗學生證及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者須上傳或繳驗畢業證書。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錄取之考生須上傳或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格式不拘 )
- (四)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兵役狀況調查表等)不須上傳，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四、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 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 )，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五、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六、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可連繫者 )，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七、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擬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 詳附件十 )。**

**八、甄試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驗正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提前入學：**

除中文系、外文系、EMBA、企管系、國企所、臨藥所甲組以外，其餘系所學程皆受理畢業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15 年 2 月 ) 提前入學，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前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 ( 詳附件九 )，經系所承辦人及主任 ( 所長 ) 簽章後，送至註冊組辦理。

**十一、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二)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五)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

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二、新生註冊、選課、繳費及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左側選單/註冊及繳費須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https://sup.ncku.edu.tw/>。

十三、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十四、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期限：

- (一) 初試未通過者：114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00 止。
- (二) 複試：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

二、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申訴方式：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系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